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4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中“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：除草剂产品的产量、销量、销售金额”有误，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为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1 年 1 至 6 月产量（吨）	2021 年 1 至 6 月销量（吨）	2021 年 1 至 6 月销售金额（万元）
除草剂产品	55,038.58	59,444.09	143,703.05
杀虫剂产品	11,903.40	11,511.03	25,045.56
氯碱产品	412,290.95	246,470.94	16,183.26

注 1：上述产量（含自用量）、农药按含量折原药计算（下同）。除草剂产品销量中含有 4,225.2 吨外购用于销售。

注 2：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、酰胺类产品；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、敌敌畏等产品；氯碱产品包括烧碱、盐酸、液氯、次氯酸钠等产品，其中烧碱产销量按 32%、48% 烧碱实物量计算（下同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1 年 1 至 6 月产量（吨）	2021 年 1 至 6 月销量（吨）	2021 年 1 至 6 月销售金额（万元）
除草剂产品	47,213.02	52,781.62	171,736.55
杀虫剂产品	11,903.40	11,511.03	25,045.56
氯碱产品	412,290.95	246,470.94	16,183.26

注 1：上述产量（含自用量）、农药按含量折原药计算（下同）。除草剂产品销量中含有 4,225.2 吨外购用于销售。

注 2：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、酰胺类产品；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、敌敌畏等产品；氯碱产品包括烧碱、盐酸、液氯、次氯酸钠等产品，其中烧碱产销量按 32%、48% 烧碱实物量计算（下同）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。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